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唐雲龍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（含包裝袋伍只，驗餘淨重共零點貳柒伍公克）、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殘渣袋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、驗前毛重零點壹肆捌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白色粉末5包及殘渣袋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662號、112年1月3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550號、111年10月2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549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紙附卷可按，足證扣案之白色粉末及殘渣袋內之物，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違禁物無疑。另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6只，無論以何

01 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，包裝袋內會有極微量之毒品
02 殘留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3 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一併沒
04 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海洛因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
05 沒收銷燬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宣告
06 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0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楊玉寧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